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保荐机构”、“本机构”）作为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霖科技”、“公司”、“发行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截至2023年12月31日，持续督导期限已满。保荐机构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根据松霖科技提供的相关资料和信息，本保荐总结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依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	朱健
保荐代表人	黄仕宇、陈根勇
联系电话	021-38676666

## 三、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603992
注册资本	40,101.11万元

注册地址	厦门市海沧区阳光西路298号
法定代表人	周华松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22年8月17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 四、本次发行情况概述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40号），公司获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超过人民币61,000.00万元，本次实际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1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61,000.00万元，扣除承销费用与保荐费用不含税金额700.00万元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60,300.00万元，已由国泰君安于2022年7月26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审计费用与验资费用、律师费用、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219.20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60,080.8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2〕384号）。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8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债券简称“松霖转债”，债券代码“113651”。

#### 五、保荐工作概述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国泰君安对松霖科技的保荐工作期间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尽职推荐阶段，第二个阶段为持续督导阶段，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截至2023年12月31日。国泰君安保荐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 （一）尽职推荐阶段

国泰君安积极组织协调各中介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严格遵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股东、控股股东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进行答复，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的要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可转换债券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二）持续督导阶段**

国泰君安针对发行人具体情况确定了持续督导的内容和重点，并承担了以下相关工作：督导公司的三会召开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督导公司规范运作，关注其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内部控制运行情况；督导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阅信息披露相关文件；督导公司保持独立性并有效执行关联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持续关注公司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督导公司合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投项目进展；督导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切实履行所做出的各项承诺；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及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依法披露各类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在独立性、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以及经营状况等方面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重大事项。

### **六、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保荐机构在对松霖科技履行保荐职责期间未发生重大事项。

### **七、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持续督导期内，公司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对于持续督导期间的重要事项，公司向保荐机构及时通报相关信息并送交相关文件，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现场检查、口头或书面问询等督导工作，为保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便利。

### **八、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出具相关文件，提出专业意见。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和与公司约定履行了各自的工作职责。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持续督导工作。

### **九、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于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与保荐工作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及事后及时审阅，督导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荐机构认为，持续督导期内发行人按照证券监督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十、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阅，认为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十一、尚未办结的保荐事项**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松霖科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尚未完成，保荐机构将对前述事项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 **十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松霖科技不存在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其他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之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黄仕宇

黄仕宇

陈根勇

陈根勇

法定代表人：

朱健

朱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9日

